

证券代码：837344 证券简称：三元基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目前尚处于挂牌后 1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已触发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

（一）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启动的措施是：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

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本次增持的义务人包括：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相关义务人沟通协商，参与本次增持的主体如下：

增持主体	身份/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程永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264,250	5.14%
晏征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50,000	1.52%
刘金毅	董事、副总经理	1,010,000	0.83%
杨大军	副总经理	1,005,000	0.83%
张凤琴	财务总监	260,000	0.21%
合计		10,389,250	8.53%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增持方式

本增持计划通过董事会审议后，相关增持主体从二级市场竞价买入。

3、具体增持方案

本次增持方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身份/职务	拟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	资金来源
程永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不超过 14,300	不超过 25 元/股	自有资金
晏征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 8,100	不超过 25 元/股	自有资金
刘金毅	董事、副总经理	不超过 7,600	不超过 25 元/股	自有资金
杨大军	副总经理	不超过 7,300	不超过 25 元/股	自有资金
张凤琴	财务总监	不超过 2,700	不超过 25 元/股	自有资金
合计		不超过 40,000	不超过 25 元/股	自有资金

备注：为增强稳定股价效果，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均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10%。

三、稳定股价措施完成的情形

当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1、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未再出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2、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均已达到上限。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程永庆、晏征宇、刘金毅、杨大军、张凤琴作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若完全实施，增持股数为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8%；

增持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占比为 36.30%，公司股权结构、合格投资者人数等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精选层公司的即时退出情形。

4. 增持股票期间，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本方案，可能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稳定股价实施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相关情况。

5. 如增持主体出现自有资金无法实施到位的情况，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及时变更其他增持主体，并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6.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